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消费日报等媒体刊登报道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立案调查和违反公序良俗被处以罚款；
-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立案调查和违反公序良俗被处以罚款的情况，该报导内容严重不实。

一、报道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消费日报等媒体发布题为《ST 椰岛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立案调查 擦边球老手被点名 业绩前景不乐观》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实，报道所称的违法广告内容与公司没有丝毫关联，公司不存在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立案调查和违反公序良俗被处以罚款的情况，该报导内容严重不实。同时，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08,819.81 元，经营情况良好。

上述虚假报道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已向相关报道媒体发送了《律师函》和《严正声明》，要求立即删除虚假报道，澄清事实，并在媒体上向公司公开道歉。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5日